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 (續)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比較數字重列。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之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 金條買賣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19,985</u>	<u>3,745</u>	<u>7,070</u>	<u>230,800</u>
分部業績	<u>(1,580)</u>	<u>1,352</u>	<u>1,937</u>	<u>1,709</u>
未分配業績				<u>(6,334)</u>
扣除融資 成本前之 經營虧損				<u>(4,625)</u>
融資成本				<u>(2,586)</u>
經營虧損				<u>(7,211)</u>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盈利	137			<u>137</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7,074)</u> <u>(408)</u>
除稅後虧損				<u>(7,482)</u>
少數股東權益				<u>22</u>
股東應佔虧損				<u>(7,460)</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 金條買賣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8,803	2,873	8,099	259,775
分部業績	6,270	(525)	115	5,860
非買賣投資 減值損失 未分配業績				(20,227) (11,158)
扣除融資 成本前之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25,525) (2,777)
經營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22)			(28,302) (22)
除稅前虧損 稅項				(28,324) (62)
除稅後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28,386) 90
股東應佔虧損				(28,296)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本地之業務。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3.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933	1,135
利息收入	300	461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土地及房產	253	250
— 分租租約	831	808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盈利	4,690	—
存貨撇減之淨撥回	—	100
	<u> </u>	<u> </u>
支出		
商譽攤銷	155	—
銷貨成本	182,173	205,650
折舊	2,685	2,304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357
固定資產撇銷	—	97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	1,271
存貨之淨撥備	1,056	—
	<u> </u>	<u> </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4. 職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19,896	20,42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09	1,2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9
	21,105	21,69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66	6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42	—
	408	62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百四十六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千八百二十九萬六千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二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8.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租約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54	26,408	11,039	1,018	38,919
添置	—	—	1,632	—	1,63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4)	1,570	—	3	—	1,573
折舊／攤銷費用	(155)	(418)	(2,053)	(214)	(2,840)
期末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869</u>	<u>25,990</u>	<u>10,621</u>	<u>804</u>	<u>39,284</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與第三者簽署買賣房產合同，此合同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而此合同之總代價為港幣三千零八十萬元，出售房產所產生之估計盈利約為港幣一千三百八十萬元。

9.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中，包括一間市場價值為港幣五百一十八萬七千元之海外上市公司（「投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兩名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各持有38.03%及7.29%投資公司之權益。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存	<u>34,966</u>	<u>590</u>	<u>2,596</u>	<u>38,15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u>18,058</u>	<u>531</u>	<u>2,435</u>	<u>21,024</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於期末，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港幣二千四百八十五萬七千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二百零四萬七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及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列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27,022</u>	<u>27,02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24,238</u>	<u>24,238</u>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u>108,768</u>	<u>108,768</u>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股本之變動。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3.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00	60,000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	(60,000)	—
	—	60,000

14.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購入永意有限公司(「永意」)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與此同時，本公司並獲鄭錦洪先生(「鄭先生」)賦予權利，可要求鄭先生將銓基有限公司(「銓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與永意，作價港幣一元(「認購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行使認購權。由於鄭先生乃永意之董事及持有永意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東，而永意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意向鄭先生洽購銓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購入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8)	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5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2
應付賬項及費用	(2,798)
	(1,570)
商譽(附註8)	1,570
代價	—

上述之收購以現金港幣一元支付。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年初	—	—
在損益表支銷之遞延稅項	342	—
期／年末	342	—

16. 承擔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1,295	882
	1,295	882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6. 承擔 (續)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第一年內	16,593	33,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0,811	9,392
	<u>27,404</u>	<u>43,146</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益為港幣十五萬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十七萬元)。

(c) 未來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房產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31	1,0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50
	<u>231</u>	<u>1,146</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簡明中期賬目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下列為本期間內之重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 房產營業租約之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2,663	2,660
Contender Limited(附註b)	6,151	6,798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 顧問費(附註c)	720	720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支出(附註d)	200	251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及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持有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租位於美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鄧日樂先生、何添博士、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七十二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二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d)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貸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港幣二千萬元，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五)計算。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